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3006419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家長於網路反映就讀國一女兒在校使用電子
煙情事，請落實執行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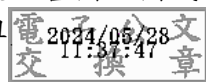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53816號函及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5月21日國健教字第
113076066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規定，各級學校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
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同時《菸
害防制法》第18條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、任何人不得
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。
- 三、請依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加強校園新型態菸品防
制措施，若發現有違法使用、販售或廣告電子煙情形，可
檢附具體事證，向學校或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
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（0800-531531）予以
檢舉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/05/28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